

106120305 有關「京東 JIN-DONG 及圖」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63 I
②)([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0 號行政判決](#))

爭點：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網路拍賣，網路購物等服務之使用認定；原告僅是在公司網頁標示其販售各種產品型號及售價，並無使他人競買之意或客觀之狀態，難謂係從事網路拍賣。

系爭商標



第 035 類：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網路拍賣，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電器用品零售。

實際使用商標圖示

原告之商品型錄內頁/A 商標



商品型錄封面/ B 商標



商品型錄封面/C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

原告前以「京東 JIN-DONG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之「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網路拍賣，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電器用品零售」服務，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01365010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權利期間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被告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L01030224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網路拍賣，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於『電器用品零售』部分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原告就原處分有關廢止成立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

經經濟部經訴字第 10506304780 號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民法上所謂代理，係指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由他人代理本人為法律行為，該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對本人發生效力而言(最高法院 62 年臺上字第 1099 號判例參照)。據此，系爭商標指定於「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部分之服務，原告必須代理他人(包括國內 外廠商)為前開進出口服務、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之法律行為，且所為前開行為均對該他人生效，始符合代理之法律要件；並須為前開法律行為時，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始足認為其在前開法律行為中確實使用系爭商標。

(一) 據原告提出與三星公司簽訂之經銷商合約書暨其附件不良商品退換貨補充約定，該經銷商合約書第 18 條合約期間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同合約書第 1 條「契約關係」即載明「甲方(即原告)係乙方(即三星公司)之非獨家授權經銷商。甲、乙雙方間之關係，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純為買賣之買方與賣方關係，甲方無權以乙方或自己名義代表乙方承擔或創設任何義務或權利。」，已載明原告與三星公司僅是買賣之法律關係，原告不得亦無權利為三星公司之代理人，縱有合約附件「不良商品退換貨補充約定」，亦是雙方因買賣契約所生給付不完全之債務不履行所為相關處理之約定，尚難以此合約書及其附件認定原告為三星公司代理經銷業務。

(二) 原告復提出其出售各品牌電器用品之出貨單據(北高行卷第 66 頁至第 71 頁)，主張有使用系爭商標於「代理國內

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云云。惟經衡諸上開出貨單據，係原告出售特定電器商品之收據資料，僅足證明原告與該等收據所載客戶間有買賣電器用品，尚無法由該等收據資料證明原告係代理收據所載品牌電器商品之銷售，亦無法證明原告確曾於其所自陳之代理服務業務中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非可採。

二、原告提出於 101 年間委託第三人○○○進行購物網站建置，復於 103 年 3 月向網路中文公司續租用 jin-dong.com.tw 之網域名稱，並在其網頁標示系爭商標銷售電器商品等資料，主張有從事網路拍賣，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服務云云。

(一) 按拍賣與標賣，雖皆為使競買人各自提出條件，擇其最有利者而出賣之方法。惟拍賣時，各應買人均得知悉他人之條件而有再行提出條件之機會，標賣時，各投標人均不知悉他人之條件而無再行提出條件之機會，此為其不同之點(最高法院 32 年度永上字第 378 號判例參照)，依此判例意旨，拍賣乃讓各應買人知悉其他競買人提出之條件，而有再行提出條件應買之機會，使出賣人得選擇最有利之條件出賣。本件姑不論原告於其公司網頁將系爭商標「D 設計圖」下方之「京東 JIN-DONG」字樣移除，系爭商標之使用是否仍具同一性之疑義，就原告僅是在公司網頁標示其販售各種產品型號及售價，並無使他人競買之意或客觀之狀態，難謂係從事網路拍賣。

(二) 透過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行銷商品或服務，已係逐漸普及的交易型態，多數公司均有所屬網頁行銷所屬商品或服務之訊息，包含商品或服務之價格，而此種在公司網頁使用商標行銷商品或服務，亦僅是利用網路「使用」商標，非得逕謂該公司係將商標用於所提供之「網路購物」服務，否則恐使上述有設立公司網頁之公司皆認係屬提供「網路購物」服務，實屬可議，是原告以前開證據主張其確以系爭商標使用於「網路拍賣，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服務云云，尚非可採。

(三) 原告雖於訴願時提出與第三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臺灣分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採購合約書、合作契約書、網路商品寄售契約書、供應商合作契約書主張有從事網路購物服務云云。惟查，縱上開原告與網路平台業者之合約屬實，然並無證據證明原告於網路平台行銷商品時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自難以前開契約書逕認原告有使用系爭商標於「網路購物」服務。

三、原告復主張在公司之商品、網頁、102 年度、103 年度之家電採購目錄上使用系爭商標，係使用系爭商標於「商情提供」服務云云。經查，原告分別於其網頁或採購目錄使用如附圖之 A、B、C 商標，此為兩造及參加人所不爭執，暫不論 A、B、C 商標與系爭商標是否具同一性，由原告前開網頁、目錄等資料所示，均僅提供其所販售各樣之商品及其價格，並未提供各樣商品分別於不同賣場之比價資訊，其單獨標示所販售商品之種類及價格，無異於商店內陳列商品並標示售價，難謂係提供「商情提供」之服務。

四、綜上所述，原告無法證明於系爭商標申請廢止日(103 年 4 月 25 日)前三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於「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網路拍賣，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服務，該部分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廢止之情形，是被告所為系爭商標於前開指定使用服務部分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以系爭商標之使用失其同一性，維持原處分，雖與本院前揭理由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廢止成立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